**春季博士零散迁入（收齐材料）**

1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

2、户口迁移证原件（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）

3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

4、一张一寸彩照（白底、无框、大头照片）并在背面写上名字和学号。

5、户口信息采集表（在录取通知书袋中，如若丢失可至保卫处网站下载）。

6、入学报到当年的录取名单（档案馆开具并盖章）

7、同意落户书（本人携带以上材料到户籍管理科办理）

8、落户申请书（本人携带以上材料到户籍管理科办理）

注：户口迁移证要求：

（1）“出生地”、“籍贯”需详细具体，如“XX省XX市（县）”；

（2）迁移地址：

①明故宫校区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；

②将军路校区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。

1院、2院、5院春博落户秦淮分局，交至明故宫校区户籍科：综合楼221室（025-84892460）。

其余春博落户江宁市民中心，交至将军路校区户籍科：师生服务大厅3号窗口（025-52118707）